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股东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股东及董事陈湖雄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科迪投资、杰奕投资、陈湖雄和陈雪玲的股份减持计划,科迪投资、杰奕投资、陈湖雄、陈雪玲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550,000股、4,550,000股、5,700,000股和3,600,000股。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科迪投资、杰奕投资、陈湖雄、陈雪玲的《股票减持情况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科迪投资实际减持4,550,000股,杰奕投资实际减持4,550,000股,陈湖雄实际减持5,700,000股,陈雪玲实际减持3,600,000股,截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3,400,000	2.54%	23,400,000	2.54%
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3,100,000	2.49%	23,100,000	2.49%
陈湖雄	22,800,000	2.48%	22,800,000	2.48%
陈雪玲	14,400,000	1.57%	14,400,000	1.5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湖雄 陈雪玲 陈雪玲兄弟	15,600,000	1.69%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600,000	1.69%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3,100,000	2.49%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雪玲	12,800,000	1.39%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雪玲	12,800,000	1.39%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合计	62,900,000	6.84%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2.48%、2.48%、1.57%的股份。陈湖文在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550,000	0.49%	2020/2/28	大宗交易	43.36	197,050,000	18,850,000	2.05%
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550,000	0.49%	2020/2/28	大宗交易	43.36	197,050,000	18,550,000	2.02%
陈湖雄	5,700,000	0.62%	2020/2/28	大宗交易	43.36	246,350,000	17,100,000	1.86%
陈雪玲	3,600,000	0.39%	2020/2/28	大宗交易	43.36	155,000,000	10,800,000	1.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迪投资”)、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奕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自2018年4月26日至2020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9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达5%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权益变动详细”部分。
截至2020年2月28日,科迪投资、杰奕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分别持有公司18,850,000股、18,550,000股、22,800,000股、17,100,000股、10,800,000股,合计持有8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湖文	91300000.00	91300000.00	91.30%
陈湖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陈雪玲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95300000.00	953000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20-008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股东报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状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14:30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开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表表决;本次会议董事长张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无股东报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同时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状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14:30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除此以外,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保持一致。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8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坤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瑞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合计	576,200,000	99.99%	576,200,000	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8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8人,董事实明、徐勇、赵谦明、王艳因工作及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坤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合计	184,200,000	99.99%	184,200,000	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2、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湖文	91300000.00	91300000.00	91.30%
陈湖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陈雪玲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95300000.00	95300000.00	100.00%

3、陈湖文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湖文	18,850,000	2.05%
陈湖雄	17,100,000	1.86%
陈雪玲	10,800,000	1.17%
合计	46,750,000	5.08%

4、陈湖雄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湖文	18,850,000	2.05%
陈湖雄	17,100,000	1.86%
陈雪玲	10,800,000	1.17%
合计	46,750,000	5.08%

5、陈雪玲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湖文	18,850,000	2.05%
陈湖雄	17,100,000	1.86%
陈雪玲	10,800,000	1.17%
合计	46,750,000	5.08%

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上述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明细: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550,000	0.49%	43.36	大宗交易
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550,000	0.49%	43.36	大宗交易
陈湖雄	5,700,000	0.62%	43.36	大宗交易
陈雪玲	3,600,000	0.39%	43.36	大宗交易
合计	18,400,000	1.99%	43.36	大宗交易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湖文在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晨光文具
股票代码:60389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7幢9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7幢9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湖文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C栋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湖雄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C栋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雪玲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455号C栋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文基本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基本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基本情况

6、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湖雄,资料详见上表4
(2)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湖文,资料详见上表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2.48%、1.86%、1.17%的股份。陈湖文在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详见如下: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文基本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基本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基本情况

6、合伙企业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湖雄,资料详见上表4
(2)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湖文,资料详见上表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2.48%、1.86%、1.17%的股份。陈湖文在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上海杰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详见如下: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大宗交易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雪玲
日期:2020年2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